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组织史资料

(1956—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组织史资料

(1956~1987)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档案科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档案科  
责任编辑 张志林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三门峡第二彩印厂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22.75印张 239千字1版页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15-02003-7/D.399

---

定 价 25.00 元

**编 审** 吴宏义

**副编审** 李流法

孙春荣

**主 编** 董万柱

**副主编** 高 青(女)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是一部反映三门峡市湖滨区（含三门峡工区、三门峡市郊区、县级三门峡市）党组织机构沿革发展历史的专集。它真实地记载了1956年4月党在三门峡工区建立党组织到1987年10月湖滨区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组织发展的历史资料，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信史资料书。

征集和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批准的一项重要任务。征编好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有利于地方党委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党组织的历史发展状况，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搞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部门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和反映三门峡市湖滨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的历史。

这部书中所收录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老同志的回忆和各乡、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三门峡工区和县级三门峡市的有关资料来源于三门峡市委党史办移交的资料。综合统计数字以市（区）委组织部存档资料为主要依据。对本书中的所有资料，我们多次邀请老干部、知情者进行了座谈、审核和查档对照，努力做到

准确无误。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由于涉及时间较长，机构名录较多，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 凡例

## 一、编纂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组织史资料》的编纂,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湖滨区党的组织史资料,按党的历史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以块(即在一个历史时期内有若干个相同规格的本级组织)设节。党的领导机构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织用一、二、三序号加以区别,分段进行编纂。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纂,按顺序编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

(二)本书采用简明的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节综述、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短言;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时限,领导人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三)区(市)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召开代表大会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没召开代表大会时,原则按组织机构调整分段表述。

(四)各工作部门的排列顺序。党委系统的工作部门按办公室、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文教部、工业部、农工部、

财贸部、福利部、政法委员会、党史委及其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档案局、老干部工作委员会及老干部局、党校、“打经办”、机关党委等顺序排列。政府系统工作部门按办公室、政法、计划、工交建、农林水、财粮贸、科技、文教卫等系统分别排列。

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前按党委工作部门排在各部之后，升格后与党委并列。

(五) 区(市)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会后增补的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另列。党组以成员、正副书记为序。

(六) 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分别排在各个时期的后边。其它图表及有关资料分别排在各系统资料之后。

##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区(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市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组长、副组长，区(市)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区(市)级政权、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正副书记(人大、政府、政协收录到党组成员)。武装部收录到党委常委、正副书记。各乡、街道办事处收录正副书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

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前收录正副书记；升格后收录正副书记、常委及内设机构正职。

(二)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区(市)人大常委会收录正副主任；区(市)政府收录正副区(市)长及工作部门正副职；法院、

检察院收录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各乡、街道办事处收录正副职。

(三) 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市)武装部军政正副职。

(四) 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市)政协正副主席。

(五)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区(市)工、青、妇、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等组织收录行政正副职。

(六) 收录时限：1956年4月至1987年10月。

### 三、其　　它

(一) 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和按段划分的起止时间，一律加以注明。

(二) 机构中的领导人的任离职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

(三)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四) 所列领导人名录，使用本人常用的名字，其化名和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五) 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六) “文革”时期革命委员会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七) 本书中用到的年、月、日和各种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总 目 录

概 述 .....	( 1 )
<b>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b>	
时期 ( 1949.10~1966.5 ) .....	( 6 )
第一节 三门峡工区.....	( 7 )
一、中共三门峡工委领导机构.....	( 8 )
二、中共三门峡工委工作部门.....	( 9 )
三、中共三门峡工委下辖各乡党支部.....	( 10 )
第二节 三门峡市郊区.....	( 12 )
一、中共三门峡市郊区委领导机构.....	( 13 )
二、中共三门峡市郊区委工作部门.....	( 20 )
三、中共三门峡市郊区委下辖各乡(管理区、人民 公社)党组织 .....	( 22 )
第三节 三门峡市.....	( 27 )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及工作部门和下辖党组织.....	( 29 )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领导机构.....	( 29 )
(二)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	( 33 )
(三)中共三门峡市委下辖区委、人民公社党委、 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支部) .....	( 36 )
二、三门峡市政权系统党组.....	( 39 )
(一)中共三门峡市人民委员会党组.....	( 40 )
(二)三门峡市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党分组.....	( 41 )

三、 三门峡市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43 )
四、 三门峡市群团系统党组	(44 )
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中共三门峡工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45 )
五、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三门峡市郊区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46 )
六、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47 )
<b>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b>	(48 )
第一节 中共三门峡市委及工作部门和下辖党组织	(51 )
一、 中共三门峡市委领导机构	(52 )
(一) 中共三门峡市第三届委员会	(52 )
(二) 中共三门峡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4 )
(三) 中共三门峡市第四届委员会	(55 )
二、 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	(59 )
三、 中共三门峡市委下辖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党 委(核心小组、总支、支部)	(61 )
第二节 三门峡市政权系统党组	(68 )
一、 中共三门峡市人民委员会党组及工作部门党分 组	(69 )
二、 中共三门峡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党组	(70 )
第三节 三门峡市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70 )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门峡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70 )
第四节 三门峡市群团系统党组	(71 )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73)

**第一节 三门峡市**.....(79)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及工作部门和下辖党组织.....(79)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领导机构.....(79)

(二)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89)

(三)中共三门峡市委下辖党组织.....(93)

二、中共三门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100)

三、三门峡市政权系统党组.....(101)

(一)中共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101)

(二)中共三门峡市政府党组及其工作部门党  
分组.....(102)

(三)中共三门峡市人民法院党组.....(104)

(四)中共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04)

四、三门峡市地方军事系统党委.....(104)

五、三门峡市统战系统党组.....(105)

**第二节 三门峡市湖滨区**.....(106)

一、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及工作部门和下辖  
党组织.....(106)

(一)中共湖滨区委领导机构.....(106)

(二)中共湖滨区委工作部门.....(108)

(三)中共湖滨区委下辖各乡党委、街道办事

处党总支（支部）	(111)
二、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4)
三、三门峡市湖滨区政权系统党组	(115)
(一)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115)
(二)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党组及其工作部门党组	
部门党组	(116)
(三)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党组	(117)
(四)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117)
四、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117)
五、三门峡市湖滨区统战系统党组	(118)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三门峡市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11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120)
<b>综合统计资料</b>	(121)
历次党代会简要一览表	(123)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书记更迭一览表	(124)
中共三门峡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25)
中共三门峡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27)
中共三门峡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29)
中共三门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31)
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1956～1986）	(135)
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1956～1986）	(139)
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1956～1986）	(143)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147 )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297 )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 309 )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323 )
编后记	( 346 )

## 概 述

湖滨区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北隔黄河与山西省平陆县相望，东西南三面受陕县环围。全区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16公里，总面积198平方公里，人口16.7万，境内陇海铁路、连(云港)天(水)公路横穿东西，呼(和浩特)北(海)公路纵贯南北，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湖滨区是三门峡市1986年5月新设立的一个行政区，辖5个乡(崖底、会兴、交口、磁钟、高庙)和3个街道办事处(湖滨、车站、大安)。现辖地域，1956年4月以前为陕县所辖。

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1955年7月3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拟定黄河三门峡水利枢纽为第一期工程。12月6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成立黄河三门峡工程局。1956年春，开始进行紧张的施工准备。为了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精神，中共洛阳地委于4月6日决定，从陕县划出会兴区，建立三门峡工区，成立中共三门峡工委委员会(县级)，归洛阳地委领导。区委设工作部门8个，下辖8个乡镇党支部。6月，召开了中共三门峡工区党员代表会议。工委成立后，迅速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贯彻党的八大精神，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大力支援了三门峡工程建设，为三门峡城市建设打下基础。1957年3月，随着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三门峡市(地级)。5月成立中共三门峡市委员会，同时撤销三门峡工委建制。

1957年6月，三门峡市设立郊区，建立中共三门峡市郊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三门峡市委。下辖原工区委所辖的8个乡党支部。1958年7月，区委设工作部门4个。8月，郊区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4个人民公社。11月，4个人民公社合并成立郊区人民公社。1959年6月，召开中共三门峡市郊区人民公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门峡市郊区人民公社第一届委员会。区委下设工作部门6个，下辖4个管理区党总支。6月，陕县归属三门峡市领导后，郊区委改属陕县县委领导。11月，陕县建制撤销后郊区委仍归属三门峡市委领导。1960年2月，原陕县城关人民公社并入郊区人民公社，郊区人民公社改名为陕州人民公社，郊区人民公社党委改称中共三门峡市陕州人民公社委员会。6月，陕州人民公社与湖滨区人民公社（城市公社）合并，陕州人民公社党委随之撤销。1961年5月，湖滨区人民公社农村部分定名为陕州人民公社。8月，陕州人民公社改为陕州区，建立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员会。10月，三门峡市陕州区改名为三门峡市郊区，1963年12月郊区撤销。

郊区委从1957年建立至1963年撤销的6年多时间里，认真贯彻执行郊区农业生产为城市服务的正确方针，大力开展蔬菜生产和多种经营，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不断地与各种自然灾害进行顽强的斗争，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支援了大坝建设和城市供应。这期间，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全国开展“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郊区也受到影响。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经济上导致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困难。但是，郊区各级党组织在三门峡市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困难，奋发图强，仍然取得了不少成绩。

1961年10月，陕县从三门峡市分出，三门峡市降为县级市，中共三门峡市委重新组成。市委设立书记处。1962年2月，市委召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会议精神，着重研究了克服分散主义、统一思想认识、整顿工作秩序、开展增产节约、保证全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问题。根据这次扩大会议精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委为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当时情况的具体政策。经过几年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在全市的社会主义建设中，重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1965年7月，召开了中共三门峡市第三次代表大会（1957年至1961年三门峡市为地级市期间曾召开两次党代会，降为县级市后仍沿用原来的党代会届次）。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门峡市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三门峡市委监察委员会，撤销市委书记处。市委设12个工作部门，下辖5个公社党委和3个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支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三门峡市党组织、政权组织和人民团体，同全国一样遭到建市以来最严重的破坏，蒙受了一场浩劫。运动开始后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斗，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基本群众受到排斥。1967年，受上海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全市各级党政组织被夺权，群众组织纷纷建立，进而发生武斗，造成工厂停产，使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损失。3月，成立三门峡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临时负责行政和生产指挥工作。1968年3月，成立三门峡市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市委、市人委的职权。在此前后，各公社、